

交通部鐵道局每月一日不開車活動計畫

一、依據

為因應「巴黎氣候協定」生效及配合經濟部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並依據本局機關特性採行內部節能減碳措施，爰訂定本實施計畫。

二、目的

期能提升公務人員使用公共運輸載具比率，共同響應環保，增進節能減碳效益。

三、活動標語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去上班，綠能環保無車日，健康快樂又平安。

四、實施對象

申請本局停車場停車位之自用汽車，惟身障者用車及公務車輛或因特殊因素，經簽奉局長(或授權人)核定者除外。

五、實施方式

(一) 同仁每月自行擇 1 上班日為不開車日，並以板橋車站辦公大樓公務停車場車牌辨識系統匯入之車輛進出紀錄為同仁實施依據。

(二) 當月未自行擇 1 上班日為不開車日者，得於次月另行擇 1 上班日抵補(僅限抵補前 1 個月)；如未抵補者，則記點登記。

六、違規處理

累計連續 6 個月記點達 3 點者，停止其停車資格 1 個月。

七、成效檢討

由秘書室每月紀錄執行情形，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效。